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859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靖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詹原懿、詹賴秋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靖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票時及現在之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二、表明相對人靖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